

法規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纜線管路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630496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
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生活品質，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纜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特依共同管道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執行。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纜線管路：指用於容納電信、有線電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纜線之管道。
- 二 纜線管路使用者：指利用纜線管路敷設纜線之業者。
- 三 纜線管路業者：指使用道路埋設公共設施纜線管路之事業機關（構）。

第 4 條

纜線管路以由主管機關設置為原則。必要時，纜線管路業者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設置或與主管機關共同設置。其許可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市區道路拓寬、新闢或人行道更新時，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工程主辦機關應規劃設置纜線管路及接續設施。纜線管路及接續設施以共用為原則，並得視鄰近建築物分布狀況，擇宜配置。

纜線管路業者於現有道路申請新設公共設施纜線，或既設纜線如需更新、擴充、遷移，經主管機關認有規劃設置纜線管路必要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設置之纜線管路，主管機關得以整體或分管公開標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使用，其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十年。

第 7 條

參與前條投標之得標者，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訂使用纜線管路之行政契約（以下簡稱使用契約），並依使用契約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 8 條

纜線管路使用者非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使用契約之權利轉讓予他人。如有經營電路出租業務時，其出租期限不得逾使用契約之期限。

第 9 條

市區道路已設置纜線管路，經主管機關認定該纜線管路可串聯相鄰管路足供置纜者，纜線管路業者不得在各該道路內挖掘埋設纜線或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

第 10 條

纜線管路之接續設施，以由主管機關設置為原則。但主管機關得委由使用者施作，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負擔。

纜線管路使用者需自行設置接續設施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且於設置完成後其所有權無條件歸臺北市所有。

第 11 條

纜線之敷設、更新、維護、使用等管理事項，由纜線管路使用者自行負責及負擔費用。纜線管路及接續設施之維護費用負擔亦同。

第 12 條

開啟纜線管路人、手孔，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因緊急事故，得以電話

或傳真通知主管機關後開啟，並應於開啟後三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占用纜線管路敷設纜線。違者，主管機關得依共同管道法及行政執行法有關規定剪除纜線、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14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